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湘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0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湘麟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湘麟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施用毒品可能影響人體中樞神經系統及駕駛所需之辨識、反應能力，被告於施用毒品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自身安全造成高度危險，竟於施用毒品後，猶駕駛上路而為本案犯行，其尿液中經檢出之毒品濃度更已大幅超越行政院所公告之閾值，所為要無可取，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前案紀錄及檢出之毒

品種類、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1087號

被　　告　陳湘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湘麟於民國115年7月25日、26日之不詳時間，在其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放入電子煙主機加熱施用，另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等罪嫌，另行偵辦），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26日下午11時許，從新竹市○○區○○○地○○○○○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陳湘麟於同年月27日上午2時45分許，駕駛上開小客車臨停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巷口，因見警巡邏而欲駛離上開地點，該車卻不慎掉落路旁水溝，為警盤查，而警見陳湘麟步伐不穩，遂對陳湘麟實施唾液快篩試劑篩檢，檢測結果呈現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為警以現行犯逮捕，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

3,347ng/mL、29,033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標準，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湘麟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各1份附卷可參，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公共危險罪嫌。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係以行為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為其構成要件，而本案被告所為既已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即應優先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而不另論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此部分應屬誤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檢　察　官　蔡昀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靖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